

十一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(采购人)的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仁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仁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